

## 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範圍的探討

葉玟妤

作者任職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 壹、導論
- 貳、利用主體之限制
- 參、教材可使用之著作範圍
- 肆、可行使之權利
  - 一、重製權
  - 二、公開傳播權
- 伍、製作教材可以使用著作物之比例
- 陸、線上教學應支付使用報酬
- 柒、增訂合理使用之例外規定
- 捌、排除實際教室的要求
- 玖、利用目的之限制
  - 一、營利性的線上教學是否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
- 拾、結論

壹、導論

網際網路的興起，帶來教學環境的革命。藉由數位化的系統，使得傳統教學的內容，不僅嘉惠在教室內的學生，同時也能與遠端的學生分享互動。數位化可以協助帶動傳統教學的進步，以往不易保存的書籍、文件資料、圖畫影像，可以作更妥善的保存。在網路的資訊流裏，線上教學扮演著保存資訊，傳遞知識的公共服務角色，然而，平衡資訊流通與著作權保護間的問題也隨之而生。

法律的修改製定遠遠趕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因此在線上教學一片蓬勃發展的同時，原本的法律規範出現了灰色地帶。由於法令的模糊不清，加上網路資訊傳播快速，使得許多教師不敢冒然上網開課。關於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的界限為何？各界深感困擾。

從事線上教學，教  
理使用範圍，到底線上  
在那裏？與傳統教學  
上教材可以使用的著  
可以使用的著作範圍  
學般僅能使用印刷資  
位資料？線上教材可

在網路的資訊流裏，線上教  
學扮演著保存資訊，然而，  
平衡資訊流通與著作權保  
護間的問題也隨之而生。

師最關心的議題是合  
教學合理使用的界限  
有什麼不同？編製線  
作有那些？線上教學  
如何？是否如傳統教  
料？或著可以使用數  
以使用的著作物比例

為多少？可以用的權利範圍如何？利用著作物要不要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的標準如何？此外，既然要推動全民學習、終身學習，那麼營利性質的線上教學能不能適用合理使用的相關規定？鼓勵線上教學全面發展？

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網路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問題，至今並無可依循之規範。目前對於線上教學有明文規範者只有美國，美國一九七六年的著作權法已不敷時代需求，美國國會於「一九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下稱 DMCA 法案)後，與會人士即要求美國著作權局局長於該法案制定六個月內提出對於網路架構下的互動式數位化遠距教學相關建議。因此美國於二〇〇一年提出參議院第四八七號技術、教育暨著作權整合法(The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 of 2001; TEACH Act; 下稱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歐盟在二〇〇一年四月九

日通過「歐洲議會及執委會關於資訊社會中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調和指令」(the EU's Council of Ministers on 9 April of the Directive establishing pan-EU rules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sup>1</sup> 雖然不是針對線上教學所為之特別規定，然而該指令為歐盟進入數位化後重要之指令，極富參考價值。澳洲於進入數位化後，提出了數位議程修正案 (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其中對於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問題也有相關規定。日本雖然目前對於線上教學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並未立法或修法，然而日本文化廳已經對於相關的問題有討論意見足供參考。

針對上述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界限的疑慮，本文擬就我國之現行規定與各國之立法例探討如下。

## 貳、利用主體的限制

我國著作權法第條合理使用的條文使用主體，分別規定於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條第三項「依法設立之構」、第四十八條之一「構」、第五十四條「依教育機構」，法條中以「教育機構」為限。然而，對於「教育機構」之定義，沒有更進一步的限制。

英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規定在第 32 條至第 36 條，其主體均限於「教育目的」。

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中，有關教育目的合理第四十六條「依法設立教學之人」、第四十七各級學校或教育機「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

立法例上，英國現行著作權法 (The 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s Act 1988) 有關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規定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其主體均限於「教育目的」，並於一九八九年以著作權命令 (S.I. 1989 No. 1068) 列舉其所謂之「教育機構」，限於「以教育為目的之教育機構」。日本對於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基本規定為其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以營利為目的設置者除外）擔任教育之人．．．（下略）」，符合該條文的條件為：必須是非營利性質的

<sup>1</s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ume 13, Number 7, July 2001。

教育機構，以及必須是從事教學之人所為。<sup>2</sup> 多了「從事教學之人所為」這個要件。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認為必須是透過老師來教授的教學方式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y)，如此之教學之人(actual supervision) 所從事的表演和展示行為才能免責。換言之，「老師」為構成整體教學之一部分才能主張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所以在這個定義下，網路上許多透過資料庫的自行學習方式，並不適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

小結：

相形之下，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的主體上並沒有做太多的限制，不過依照上述各國的立法例來看，不論上傳統教學或線上教學，應該對合理使用的主體設有限制，對於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教育單位主體應限縮其範圍為「學校教育機構」，並且有「老師」從事實際的教學以及對課程內容進行指導監督。

### 參、教材可使用之著作範圍

關於線上教學的教  
相關規定為第四十六  
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  
七條第一項「為編製依  
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  
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  
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從我國著作權法條文規定  
來看，似乎無法得知在網路  
環境下，教材是否可以引用  
數位化資料。

材問題，我國著作權法  
條「為學校授課需要，  
表之著作。」，第四十  
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  
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  
內，得重製、改作或編  
著作。」，第四十七條

第三項「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上開條文中所謂之「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其定義，現行的教科書及教學  
手冊是否僅限於紙本？依上述條文似乎無法得知在網路環境下，教材是否可以引  
用數位化資料？

在立法例上，美國採列舉規定，以著作之種類來區別。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二項，對於傳輸的客體限於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其條文為：「藉由  
或位於播送過程中之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之表演，或著作之展示；若----該表

<sup>2</sup> 參考內攻部委託陳清秀律師編印「國際著作權法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參、日本著作  
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法令篇」，頁 110，1996 年 4 月。

演或示係一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教學活動之一常態部分；(下略)」

<sup>3</sup> 而在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中，則擴大了可以使用的著作種類。對於可以為表演 (perform) 行為的著作，除了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外，在合理和有限的範圍內 (reasonable and limited portions)，也可以使用其他著作，例如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等等。然而，對於可以為展示 (display) 的著作種類，則與美國現行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之標準一樣，限於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sup>4</sup> 這是因為如果可以以電子書 (e-book) 的形式來展示文學作品，會影響作者購買的意願，音樂作品也是如此，所以對於音樂和文學著作之展示行為，限於在實際教室為之，不得以線上教學展示音樂和文學著作。澳洲則採取概括規定，在一九九七年提出的澳洲數位議程修正案 (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 中，對於教育目的之免責範圍擴大，在數位化環境中，為教育目的可以使用之資料包括數位化的印刷資料以及電子資料。<sup>5</sup>

小結：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所指之「他人已未明定其範圍。本文認為，應擴大教材可以無修改現行法的必

本文認為，依照著作權法第 46, 47 條。教育部應修改教科書與教材手冊中對於教材的定義，使能因應教材數位化的要求。

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公開發表之著作」，並為，在數位化的教學環境使用的種類。縱然認為要，也應依文義解釋擴大其範圍，除了紙本資料外，並及於電子式教材。因此，教育部應修改教科書與教材手冊中對於教材的定義，使能因應教材數位化的要求。

#### 肆、線上教學合理使用之權利範圍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教育目的得「公開播送」他人

<sup>3</sup> 中譯條文參考內政部委託文魯彬先生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法令篇」，頁 44-45，1996 年 3 月。

<sup>4</sup> Marybeth Peters, 2001 台北科技法律論壇，第七場次，2001.10.26。

<sup>5</sup> <http://www.copyright.orf.au>，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B109 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June 2001。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依我國著作權法，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權利範圍以「重製」及「公開播送」為限。

傳統教學上，因為是在教室內的實際教學，較少涉及公開播送的行為。

然而在網路傳輸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有重製及公開播送的行為。所以線上教學所涉及的重製及公開播送行為，值得探討。

一 重製

關於重製行為，在從事線上教學時，因為必須透過電腦系統傳輸，在傳輸的過程中電腦會自動產生重製的行為，此等由機器自動產生之重製行為，並未獲得著作權人明示或是默示的授權，是否在合法重製的範圍內？

對於網路傳輸過程中由系統自動產生的重製問題，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音、錄影、攝影、筆錄複製。於劇本、音樂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依上述定義與實務案暫時性儲存是否屬於一。

資策會於 NII 著作權修法建議中曾建議以合理使用或默示授權解決，並提出建議條文。

指以印刷、複印、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均無法認定在 RAM 「重製」行為態樣之一。

資策會於 NII 著作權修法建議中曾建議以合理使用或默示授權解決，並提出建議條文：「因電腦網路操作之必要，於合法使用著作物時，得由系統自動重製該著作。」<sup>6</sup> 對於暫時性重製是否我國著作權法中的重製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將屬著作權性質之資訊存放於 RAM 的行為係著作權意義下的重製。」<sup>7</sup> 在一九九八年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於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中對此問題初步的共識為：「電腦暫性重製系屬著作權法上之重製」；「電腦暫時性重製無須考量其是否為侵害物或合法重製物，亦無須考量行為人知情與否，概可認為合理使用。」

<sup>6</sup> 辦理單位：內政部；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頁 42，1997 年 12 月。

<sup>7</sup> <http://www.moeaipo.gor.tw>

<sup>8</sup> 我國著作權修正草案中曾提出「以電腦網路合法使用著作過程中，屬於技術程序之必要部分，且無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之意見，惟有關 RAM 的暫時性重製在我國著作權法中尚無明文規定。

立法例上，美國現行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無法解決暫時性重製的問題。而在「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中規定網路服務業者對經過的著作所產生的暫時性儲存可以於一定條件(限於暫時性 transient and temporary)下免責。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中在第一百一十二條中新增暫時性存取為暫時性錄製的態樣之一，符合暫時性(transient and temporary)的條件時，在免責之列。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及日本也將暫時性存取視為「重製」的態樣之一，然而對於「技術過程整體而言必要的一部分」，採取免責之立法。

美國承認 RAM 中權法中的「重製」，然重製並未違法。國外之此問題之借鏡，如果網件下對於 RAM 中暫時教育目的而使用的網產生的暫時性存取，更

美國承認 RAM 中的暫時性存取為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然而在特定條件下，該等重製並未違法。

的暫時性存取為著作而在特定條件下，該等立法例可作為我們對路服務業者在特定條件存取都可以免責，為路傳輸過程由電腦所應在免責之列。

## 二 公開播送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開播送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定義為：「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而問題是網路傳輸與傳統之有線電及無線電之廣播電視傳輸不同，「公開播送」之定義並未涵蓋以網路傳輸之線上教學方式。

立法例上，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中規定教育目的免責的行為態樣僅有「表演」(performance)及「展示」(display)，而為了因應電

<sup>8</sup> 會議記錄見 <http://www.moeaipo.gor.tw>

腦網路的傳輸過程中會伴隨著「重製」(reproduction)和「散布」(distribution)的行為，故在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中，則擴大了教育目的免責的行為範圍為「表演」、「展示」、「重製」及「散布」<sup>9</sup>四種。日本於一九八六年修正著作權法時，針對有限網路上對於使用者進行著作的傳送權利增訂「有線送信權」，至於無限網路上的流通，則以「放送權」解決。在一九九七年修正其著作權法時，又增訂「公開傳輸權」。依據日本目前的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權利範圍僅有「重製權」(reproduction)及「散布權」(distribution)，並不及於「公開傳輸權」(public transmission)和「對公眾提供著作物之權利」(making transmittable “available”)。對於線上教學所涉及的權利範圍，日本文化廳的討論意見認為，將免責的權利擴張為「重製」(reproduction)、「公開傳輸」(public transmission)、以及「對公眾提供著作物之權利」(making transmittable “available”)，以解決線上教學合理使用的問題。<sup>10</sup> 一九九七年修正案 (Digital Agenda) 擴張了現存的權利範圍 (right of public) 擴大其原有內涵概念。<sup>11</sup> 歐盟在二〇〇一年中，在專供教學或科學研究目的之利用，以及聽學或視聽學儲存媒體 (Article 5) 的情形下，對於權利人之專屬權有所限制。亦即，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的行為範圍為重製權 (Article 2: Reproduction right)、公開傳播權與對公眾提供著作物的權利 (Article 3: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works and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subject matter)、共同體內耗盡的散布權 (Article 4) 等專屬權利。<sup>12</sup> 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規定，著作人應享

在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法案中，則擴大了教育目的免責的行為範圍為：表演、展示、重製及散布四種。

上教學合理使用的問出的澳洲數位議程修 Amendments) 中，則圍，使「公開傳播權」communication to the 涵，包含了廣泛的科技 〇一年的著作權指令

<sup>9</sup> Marybeth Peters, 2001 台北科技法律論壇，第七場次，2001.10.26。  
<sup>10</sup> 久保田裕，2001 台北科技法律論壇，第八場次，2001.10.26。  
<sup>11</sup> <http://www.copyright.orf.au>，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B109 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June 2001。  
<sup>12</sup> 楊婉苓，歐洲議會立法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保護指令，智慧局月刊第 29 期，頁 99。

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物之權利。「世界智財權組織表演及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享有對公眾提供其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換言之，「公開播送」在定義上除了可以涵蓋現行的「公開播送」外，亦擴及於「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及「其他傳播」。

在我國智慧局於民國九十年五月「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中曾建議，為配合電腦網路利用形態，修正增訂「公開傳播」，將現行「公開播送」之態樣包括在內，爰配合就現行涉及公開播送之合理使用相關條文(按，例如第四十七條)作適當修正，惟在九十年十月份的著作權修正時，未及採行。

小結：

本文以為，在網路時代，原有規範的行為態樣(重製、公開播送)已不敷使用。故對於現行法第四十六條重製行為，如果在線上教學過程中有情形，解釋上應該在合

故我國著作權法應增訂「公開傳播權」，並於合理使用的相關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配合修正。

免責之列。此外，在從可避免地會涉及公開如利用公開傳播來從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權

十六條重製行為，如果RAM中暫時性存取的合理使用的範圍內，而在事線上教學工作時，不傳播及散布的行為，例事教學及考試，如果教利範圍不及於公開傳

## 伍、製作教材可以使用著作物之比例

教材可以合理使用著作物之比例為何？我國著作權法於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著作，第四十七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為教育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但是何謂「在合理範圍內」？必須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著作之性質」以及同項第三款規定「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為整體綜合判斷，並無明文規定一定之比例限制。

我國實務案例中有以質或量作為判斷標準，有以所利用部分之比例多寡與被利用著作中之重要性如何作判斷。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認為另須考量所利用部分其質與量於被利用之著作中所位比例，如所利用之部分為原作之精華所在，縱僅佔原作中微量部分，仍具有質之絕對重要性，故得否主張為合理使用容有疑義。「再所謂『合理範圍內』，除與利用之『量』有關外，尚須審究利用之『質』。」<sup>13</sup> 在「殷宗文照片」案中，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二號則認定利用之質量與潛在市場、現在價值之影響。「有無組卻違反著作權法，應以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引用』為斷．．．系爭照片於該書所佔之比例，或所利用之質量，實微不足道．．．對著作權人本身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難謂有重大影響．．．參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被告引用系爭照片，應屬在合理範圍內，自可阻卻違法。」<sup>14</sup>

本文中法院巧妙的較」法計算出系爭照片六仟七佰二十分之整個著作之比例而式重製系爭照片，顯然構成合理使用。<sup>15</sup>

我國實務案例中有以質或量作為判斷標準，有以所利用部分之比例多寡與被利用著作中之重要性作判斷。

以「面積比例對照比之面積與全書比例為一，據此比較結果為就言，本案被告以翻拍方微不足道，而認定可以

立法例上，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對於教育目的複製規定：「(前略)．．．以供其在授業過程使用為目的者，於可認為必要之限度內，得複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但依照該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其複製份數、形態、將不當地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sup>16</sup> 所以日本對於合理使用著作物之比例限制為「複製以必要部分為限」，以及「不得不正當地影響著作權人的利益」。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對於合理使用比例的限制

<sup>13</sup> 詳細說明請參照委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68，2001 年 12 月。

<sup>14</sup> 詳細說明請參照委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69，2001 年 12 月。

<sup>15</sup> 黃怡騰，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第 77 頁，<http://www.noaipo.gov.tw/copyright>

<sup>16</sup> 參考內攻部委託陳清秀律師編印「國際著作權法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參、日本著作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法令篇」，頁 110，1996 年 4 月。

則考量「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性質；就該有著作權著作之全體衡量，被使用部分之質與量；」與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類似。<sup>17</sup> 關於利用他人著作中之精華部分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案中認為，「由於被告所利用原告著作手稿之部分，俱屬原著作品中，最有趣亦最為感人的部分，實質上此一部份乃原告手稿中之『精華』部分（the heart of the book），故不得構成合理使用。」依此案例所顯示的見解，認定所引用之部分倘若係來自他人著作中精華或重要部分，雖其數量可能不多，但是仍有可能被認定為「非合理使用」。<sup>18</sup> 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對於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以及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合理使用比例以「合理和有限制的部分」（reasonable and limited portions）為限。澳洲一九六八年的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對於合理使用比例未作規定，然而在一九九七年提出的澳洲數位議程修正案（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則對於合理使用的比之認定有具體的標子版本，合理使用的比數的百分之十。<sup>19</sup> 聽著作和錄音著作的理且有限制的部分」（limited portions）。

WIPO 和 TRIPS 對於視聽著作和錄音著作的使用限制，條件是「合理且有限制的部分」。

例( reasonable portion) 準，例如文學著作的電例為著作物頁數或字 WIPO 和 TRIPS 對於視使用限制，條件是「合 ( reasonable and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對於著作之種類包含了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上述著作，除了語文著作能夠以比例加以限制外，其餘著作種類，如果要以明確的比例加以規範，有實際上的困難。例如教師為授課需要介紹十九世紀的經典名畫（美術著作）時，如果只能使用一部分之比例，則無法

<sup>17</sup> 參考內政部委託文魯彬先生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法令篇」，頁 44-45，1996 年 3 月。

<sup>18</sup> 黃怡騰，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第 77 頁，<http://www.noeaipo.gov.tw/copyright>

<sup>19</sup> <http://www.copyright.orf.au>，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B109 Digital Agenda Amendments，June 2001。

完整地呈現該符名畫全貌，無法進行教學工作。無怪乎各國對於合理使用的比例都採用抽象的標準，而唯一有具體標準的澳洲，也限於文學著作才能以具體的量化（百分之十為限）標準。

小結：

鑑於著作的種類繁多，訂定合理使用的標準不易，這個問題在傳統教學如此，在線上教學亦然。本文認為，不論是傳統教學或線上教學，我國立法上仍以採抽象原則為宜，亦即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所謂之「在合理範圍內」，法條僅規定抽象原則，具體比例留待法院個案認定。然而個案侵權與否的判斷上，對於整體著作物之使用比例，可以借鏡澳洲之作法，以百分之十為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實質內涵。

### 陸、線上教學應支付使用報酬

我國對於教育目  
報酬的規定在著作權  
項：「前三項情形，利  
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  
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度上易字第八三三  
由中認為：「可知新著  
之目的，對於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範圍已明文予以限制，從而編製附隨於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者，其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只須係在合理之範圍內，即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易言之，已改採法定授權制度。」<sup>20</sup> 依此見解，為編訂教學用書而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只需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支付使用報酬，無須另外取得他人之授權，此為所謂「法定授權」制度。

我國目前對於教育目的合  
理使用支付使用報酬的規  
定在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項。

的合理使用支付使用  
法第四十七條第四  
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  
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  
五號刑事判決，判決理  
作權法，基於教育行政

此項對於傳統教育使用著作物之法定授權制度，於線上教學時代是否仍有適用？為製作線上教學教材所使用的印刷資料及電子資料，應該適用第四十七條第

<sup>20</sup> 判決全文參照 <http://wjirs.judicial.gov.tw>

四項支付使用報酬，或是援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需支付使用報酬？

對於線上教學是否支付使用報酬的問題，目前各國均無明文規定。不過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認為，著作權法在適用外或限制規定時，權利人之著作應該獲得合理的補償金（fair compensation）。例如在合理使用的情形下，利用人應該對著作人支付合理的補償金。該指令也提出決定合理補償金的標準應該衡量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權利人是否已經使用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或者已經由其他的方式取得授權費，換言之，係個案認定，從整體考量對權利人經濟上利益所造成的損害。補償金制度最完整的日本，在其著作權法中分別對於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補償金制度及對於個人、家庭合理使用補償金有分別的規定。在日本文化廳對於線上教學著作權問題的討論上也認為，學校教育固然有其公益性，不過不能因此而造成著作人的損害，因此應該由公共基金來支付著作人權利金。<sup>21</sup>

上教學合理使用著作  
補償金。

鑑於合理使用制  
外規定，著作權人沒有  
著作權人的利益有重  
用的利用人亦應支付  
著作權人的損失。

小結：

我國對於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支付報酬採「法定授權制」已如上述，本文認為，合理使用支付補償金的制度，在線上教學時代仍應沿用。亦即，為編定線上教學用之教科書或教學輔助用品，仍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支付使用報酬，而不能援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平衡著作人與使用人的利益。至於線上教學的使用報酬率，主管機關不妨參考歐盟的做法，整體考量數位時代對著作人經濟利益影響程度而訂定標準。

## 柒、增訂合理使用之例外規定

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認為，著作權法在適用外或限制規定時，權利人之著作應該獲得合理的補償金。

所以結論上贊成因線  
物，仍應支付著作人補

度為著作權法上之例  
自由決定授權與否，對  
大的影響，因此合理使  
一定的權利金來彌補

<sup>21</sup> 久保田裕，2001 台北科技法律論壇，第八場次，2001.10.26。

為教育目的編製教材，教學之人可以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此項規定並無例外的情況。

然而，如果著作人之著作係以教育機構為主要的銷售市場（primary market），例如輔助學習的參考用書，而教師卻可以為編制教材而合理使用該等著作，不啻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影響甚鉅。

目前教科書及教學用品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如果將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門檻放低，對於被利用著作在市場上之潛在價值有重大的影響，使得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與保護著作權人之創作天平失衡，故應嚴格認定教育目的利用著作之行爲。

<sup>22</sup> 另依據 WIPO 第十條「合理使用不能損害作者合法的利益」，以及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依上述規定之精神，在以教育機構為主要的銷售市場（primary market）之情形，

合理使用應有所限制。換言之，不得對該等著作主張合理使用而編製教材。傳統教學作物的重製及散布情重，故更應有所限制。

如果將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門檻放低，對於被利用著作在市場上之潛在價值有重大的影響，而失去平衡。

如此，線上教學對於著形，較傳統教學更為嚴小結：  
合理使用制度中教育機構為主要的銷

售市場（primary market）之情形下，不得對該等著作主張合理使用而編製教材。本文認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應增訂合理使用的例外規定，以保護著作權人在數位時代的經濟利益。

### 捌、排除實際教室的要求

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適用的場所，我國著作權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外國立法例中，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用於教學之類似場所中，教師或學生於面對面教學活動之表演或展示著作。」限於「教室或用於教學之類似場所中」，「面對面教學活動」。而線上教學

<sup>22</sup> 黃怡騰，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第 63 頁，<http://www.noaip.gov.tw/copyright>

並不符合這個要件，其教學場所未必在教室，其教學未必以親自面對面方式進行，則突破傳統時空限制的線上教學是否因為要件不符而不能援用合理使用之規定？

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排除了該等限制，接收傳輸的對象不一定要在實際的教室中，使教學活動之進行有更大的空間。但是該法案強調線上教學之實施雖未必如傳統教學般於「實際之教室」內，但是必須於可以擬制為實際教室處之「教學之類似場所中」，並由老師主導教學活動，對課程為指導監督，達到「面對面教學活動」之效果。換言之，雖然排除了對於實際教室之要求，但亦非漫無限制，故並非所有的線上教學都符合該等條件。

小結：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別規定，線上教學雖未中，在無明文禁止的情援用傳統教學合理使義。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教學之場所」並無特別規定，故線上教學仍得援用傳統教學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較無疑義。

「教學之場所」並無特在固定之教學場所況下，則線上教學仍得用之相關規定，較無疑

玖、利用目的限

制

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目的上限制，明文規定於第五十一條非為營利而重製他人著作，第五十五條非為營利而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他人著作。然而，對於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有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未限縮其範圍係營利或非營利之教育目的，故是否限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機構」，或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機構」？不無疑義。而在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明文限縮利用之目的，那麼，一般企業營利性質的線上教學，以及教育機構營利性質的線上教學，依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反面解釋，是否可以主第四十七條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

目前國內實務見解仍以「營利或非營利」為判斷本款之實質內涵。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認為以營利之目的而為之利用

行為，即難認其為合理使用而阻卻違法。「而所稱『為教育之目的』，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之用而言……係基於營利之目的，似與『為教育之目的』不合。」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六年度台上易字第八三五號也認為「可知新修正著作權法，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對於著作權人著作財產行使範圍已明文予以限制，從而編製附隨於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者，其重製、改作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行之著作，只需係在合理之範圍，即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既係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自屬在合理範圍內。」

<sup>23</sup> 故前提限於「基於非營利之教育行政之目的」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其他如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四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四二八號刑事判決等亦以「營利與否」作為法院判斷合理使用之重要指標。<sup>24</sup>

立法例上，日本對之基本規定著作權法其所適用的教育機構置之教育機構」。換言之教育機構」始能援定。美國著作權第一百則性規定，決定個案是

在多媒體興起時代，美國對於教育目的之利用以”多媒體教育目的合理使用準則”解決教育目合理使用問題。

於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第三十五條特別強調排除「以營利為目的設之，嚴格限制在「非營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零七條合理使用的原否為合理使用為：「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sup>25</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基本上是沿習該款規定而來。在多媒體初興起時代，美國對於「教育目的之利用」曾以多媒體教育目的合理使用準則（The Educational Multimedia Guidelines）來解決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問題，該指導原則上承認新的的教學科技及教學環境，不過強調限於「非營利性質的教育機構」（non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所從事的教學活動，和為非營利性質使用（for

<sup>23</sup> 裁判全文請參照 <http://wjirs.judicial.gov.tw/jirs/judge4>

<sup>24</sup> 詳細說明請參照委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71，2001 年 12 月。

<sup>25</sup> 參考內政部委託文魯彬先生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法令篇」，頁 44-45，1996 年 3 月。

non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才能主張合理使用。<sup>26</sup>在美國的案例中，並非以是否為營利組織（profit/nonprofit distinction）作為判斷合理使用之唯一關鍵。例如在 Marobie- FL.,Inc.v. National Ass's of Fire Equipment Distributors (983 F.Supp.1167 N.D.Ill.,1997)<sup>27</sup>案中認為，非營利組織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是如果獲有利益，仍然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標準，而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依上述案例推論，並非以營利與否為判斷合理使用之基準，營利組織中如果有未獲利益之情形，未必構成侵害著作權。反之，非營利組織如果有獲利之情形，亦有被認為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可能。美國參議院第四八七號 TEACH 法案規定，則限於非營利性的教育機構才能援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而且必須是真正的（bona fide）非營利性教育機構，非真正的（bona）教育機構則不能援用合理使用免責之規定。

以鼓勵線上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應該僅量鬆綁束縛，使線上教育能夠蓬勃發展，達到全民學習、而，合理使用畢竟是著度，對著作權人影響甚理，應嚴格解釋。尤其著作物比以往更為容權的範圍，對著作權人響甚於從前。

以鼓勵線上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應該僅量鬆綁束縛，使線上教育能夠蓬勃發展，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終身學習的目標。然著作權法中的例外制鉅，依例外從嚴之法在網路時代，大量複製易，如果過度擴張免責的經濟利益造成的影

小結：

各國對於合理使用最堅持的標準為「目的上的限制」，以「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機構為限。本文以為，此項標準在線上教學仍應維持，

除了非營利之教育機構可以援用合理使用之各相關規定外，其他線上教學單位不得主張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

## 拾、結論

我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然而對於著作權人之保護

<sup>26</sup> 辦理單位：內政部；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頁 37，1997 年 12 月。

<sup>27</sup> 判決全文請參照 <http://caselaw.findlaw.com>

範圍過大，將妨礙使用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故適當限制著作權人之利益，以調和社會公益及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著作權法面對科技發展最大的難題在於「如何採取適當的方式防止侵害著作權」，以及「合理使用利用人的權限範圍」間取得新的平衡點。

對於網際網路環境中合理使用之範圍如何界定的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曾召開會議討論<sup>28</sup>，對於是否可以明定合理使用的準則，與會學者專家認為「法院及主管機關均不宜訂定合理使用之標準，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決定。」「是否為合理使用是事實問題，法律規定是刻意模糊，以使法院有認定空間。」「同意無法明定一個合理使用的標準，但主管機關可制定宣導準則。」「關於合理使用的準則不可任意制定。」可見大多傾向認為不制定合理使用的準則，留待個案有認定的空間。其次，關於合理使用的標準，有以公益為標準者「基於公益目的之考量，亦可有以營利與否為合理使用不宜過份嚴格認為，就不違法。」可見莫終一是

對於是否可以明定合理使用的準則，與會學者專家認為法院及主管機關均不宜訂定合理使用之標準。

以成立合理使用。」，使用之標準者「合理決定，只要不是營利行關於合理使用的標準

依照我國著作權

法制，我國對於合理使斷是否符合著作權法

用之判斷模式為先判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法定類型，再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各該事項。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對於合理使用四項判斷因素基本上是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而來，原則上是用用於「個案分析」，以「整體衡量」的方法加以審酌。在網路時代，用這四項因素判斷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的門檻，應該考量科技本身的特性。

綜上所述，學校教育的線上教學仍適用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規定，

其他種類的線上教學，例如學校的推廣班、學分班、補習班、企業投資製作的線上教學或是資料庫，雖然亦以教育為目的，但是依現行著作權法不適用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

<sup>28</sup> 會議記錄見 <http://www.moeaipo.gov.tw>